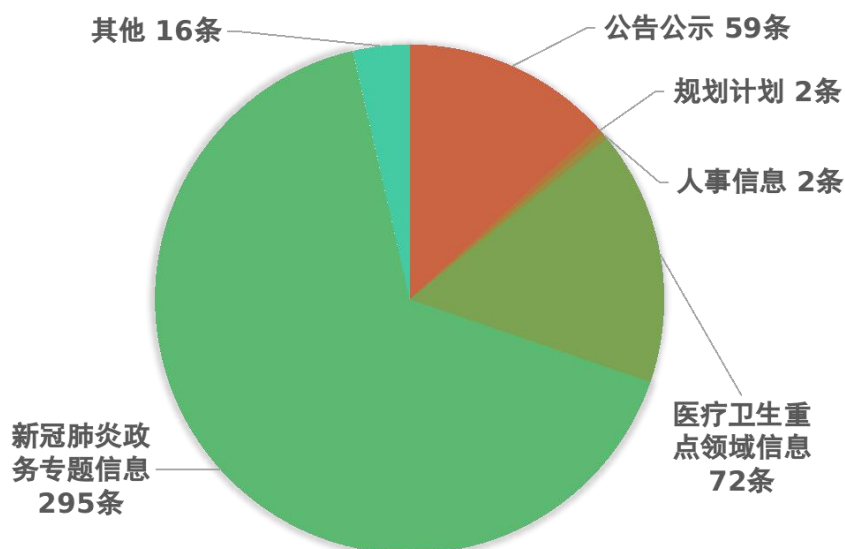


#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温州·鹿城”门户网站（[www.lucheng.gov.cn](http://www.lu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 7 号，电话：0577-88201800，电子邮箱：[wjj@lucheng.gov.cn](mailto:wjj@lucheng.gov.cn)，邮政编码：325000。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通过鹿城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卫生健康政府信息 446 条，其中公告公示 59 条，规划计划 2 条，人事信息 2 条，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信息 72 条，新冠肺炎政务专题信息 295 条，其他 16 条。全年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共 5039 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及时答复意见。全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予以答复，并且未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收取任何费用，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鹿城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计划总结、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政策文件及解读栏目设置和内容数据更新。注重信息公开流程规范、保密审查，严格按照制度管人管事。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签表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办单，牢牢把好政府信息审阅关，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设置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公开专栏，全年共及时、准确发布疫情相关信息 295 条，其中通告类信息 76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59 条，防疫知识类信息 49 条。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应对处置工作和预防知识。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健康促进等信息公开。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共医疗卫生、健康科普相关信息 7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09 条。



**工作动态**

- 重要提示：事关疫情防控最新动态...
- 转告！疫情防控最新举措可以这样...
- 提醒！疫情防控最新举措！事关疫情防控...
- 提醒：即日起不再发布每日疫情通报！
- 浙江优化调整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
- 24小时！甬城发布最新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发热门诊...
- 甬城发布最新疫情防控！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发热门诊...
- 温州疫情防控：尽量不“密”或“聚”！

**重要通告** // **相关解读** // **防疫知识**

- 甬城发布！“非必要”——甬城发布疫情防控最新提示...
- 甬城发布！事关疫情防控最新动态...
- 甬城发布！疫情防控最新举措！事关疫情防控...
- 甬城发布！即日起不再发布每日疫情通报！
- 浙江优化调整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
- 24小时！甬城发布最新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发热门诊...
- 甬城发布最新疫情防控！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发热门诊...
- 温州疫情防控：尽量不“密”或“聚”！

**防疫服务专区**

- 浙江省健康码申领
- 国际健康码申领
- 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查询
- 新冠患者同行查询
- 核酸检测机构查询

(五) 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制约监督机制，严肃纪律。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严格考核制度；二是加强社会监督，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8.814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区卫健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表述不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在以下三方面做好改进：一是加强公开前审查、定期自查，提升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二是扩大公开内容，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2日